

# 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 2023 年度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领导小组，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深入实施“消费提振年”行动，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223.04 亿元，增长 5.9%。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赣州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38 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39 号）等文件精神，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 2023 年度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价。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综合评价平均得

分 93 分，综合评价得分前六名的分别是龙南市（107.11 分）、兴国县（104.27 分）、南康区（103.45 分）、信丰县（102.84 分）、全南县（102.35 分）、赣县区（102.01 分）。根据评分结果，经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2023 年度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先进县（市、区）

一等奖：龙南市

二等奖：兴国县、南康区

三等奖：信丰县、全南县、赣县区

希望获得先进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赣州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评价结果

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州市商务局代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 2023年赣州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评价结果

县（市、区）	总分	排名
龙南市	107.11	1
兴国县	104.27	2
南康区	103.45	3
信丰县	102.84	4
全南县	102.35	5
赣县区	102.01	6
章贡区	98.38	7
于都县	98.14	8
会昌县	97.79	9
安远县	94.50	10
宁都县	94.49	11
定南县	93.91	12
瑞金市	90.48	13
石城县	89.07	14
崇义县	88.72	15
赣州经开区	88.10	16
上犹县	86.76	17
大余县	79.82	18
寻乌县	75.02	19
蓉江新区	72.45	20